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XXXXX—2019

|  |
| --- |
|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  |
| --- |
|  |
| 报批稿 |

2019-XX-XX发布

2019-XX-XX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0738)

[1 范围 1](#_Toc17256)

[2 术语和定义 1](#_Toc884)

[3 管理要求 1](#_Toc2139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T/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嘉兴市安全生产协会、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天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智聪、田力、胡晓剑、师迎春、王利良。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全过程管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咨询，指导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和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服务。

*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星级评定

 通过实地勘察、资料审查等方式，对自愿参与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等级评定。

警示约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活动中，给委托单位（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且尚无行政处罚依据或情节轻微的，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督促、警示、诫勉谈话。

1. 管理要求
	1. 机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包含但不限于：

1. 固定资产40万元及以上；
2. 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办公面积200平方米及以上；
3. 配备8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其中3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或安全评价师，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3名；

注：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指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定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1. 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2.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从业守则、考核培训、工作流程、服务回访、保密管理、廉洁自律、档案管理等制度；
3.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星级评定
		1.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2. 每二年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星级评定。
		3. 星级评定结果由应急管理部门公布。
		4. 星级评定标准和内容具体见附录A。
	2. 约束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警示约谈：

1. 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次数的；
2. 开展服务活动无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未形成清单并交委托单位签收的；
3. 指导委托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培训计划等，与委托单位实际情况不相符，内容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抄袭、复制（粘贴）的；
4. 指导委托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明显存在与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不相符的；
5. 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中，未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6.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代记录、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委托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负有责任的；
8. 其他情形应当约谈的。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表A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 | 标准得分 | 评定标准 | 评定得分 |
| 1 | 基础管理（25分） | 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配备专职人员 | 2 | 固定办公场所少于200平方米的，扣1分；无相应设施设备的，扣1分。  |  |
| 2 | 5 | 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少于8名的，扣3分；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安全评价师少于3名的，其他中级以上职称少于3名的，扣2分。 |  |
| 3 |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从业守则、考核培训、保密管理、工作流程等制度 | 2 | 少一项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  |
| 4 | 工作配合度高，上报材料及时、规范 | 5 | 未将服务合同上传至嘉兴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扣2分；发现少一份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未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上传至嘉兴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扣3分；发现少一次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  |
| 5 | 建立服务回访制度，及时跟踪回访 | 2 | 未建立服务回访制度的，扣2分；发现一次无回访记录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  |
| 6 | 完善基础档案，确保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技术服务档案应建立书面档案，书面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 | 2 | 发现一个服务对象基础档案不完整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  |
| 7 | 办公场所设置固定宣传栏，设立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单位相关信息及管理情况 | 2 | 未设置固定宣传栏的，扣2分；宣传栏未公开本单位基本情况的，扣1分；未在宣传栏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安全文化的，扣1分。（此项扣满2分为止） |  |
| 8 | 向社会及企业公开承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等 | 1 | 未向社会及企业公开承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扣0.5分；未遵守职业道德的，扣0.5分；擅自泄露商业秘密的，扣1分。（此项扣满1分为止） |  |
| 9 |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2 | 每季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少于一次的，扣1分；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少于一次的，扣1分。（此项扣满2分为止） |  |
| 10 | 收费符合法律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 | 违反相关规定收费的,扣1分。 |  |
| 11 | 制定并落实廉洁自律规定 | 1 |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扣1分。 |  |

表A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内容 | 标准得分 | 评定标准 | 评定得分 |
| 12 | 工作实绩（65分） | 服务数量 | 2 | 两年内，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少于350个的，扣2分。 |  |
| 13 | “一企一档”资料 | 8 | 未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的，扣8分；合同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次数的，扣3分。 |  |
| 14 | 5 | 每次服务均有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清单，并交服务对象签收，发现一次没有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
| 15 | 现场核实服务对象安全管理情况（核查合同期内） | 2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性不强，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 |  |
| 16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缺少针对性，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 |  |
| 17 | 2 | 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 |  |
| 18 | 2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扣2分。 |  |
| 19 | 2 |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扣2分。 |  |
| 20 | 7 |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记录不规范，扣2分；较长时间，未发现安全隐患，隐患排查记录明显流于形式的，扣7分。（此项扣满7分为止） |  |
| 21 | 6 | 安全生产责任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等，存在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不相符的，扣6分。 |  |
| 22 | 20 |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众多，发现10条及以上的安全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10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10分。 |  |
| 23 | 2 | 服务对象中发生一次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  |
| 24 | 5 | 列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酌情扣分，扣满5分为止；未列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的，不得分。 |  |
| 25 | 满意度测评（10分） |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综合评价 | 10 | 由县、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委托单位进行测评，取平均分。 |  |
| 合计 | 100 |  |